

ICS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4/T 1701—2012

绿色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Green food Guidelines of production technique of rice

2012 - 09 - 21 发布

2012 - 10 - 21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安徽省农技推广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文革、汪新国、叶北潮、朱同贵、孔令娟、王斌、周永进、胡润、许有尊、胡琪峰、陈刚。

绿色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水稻生产的产地选择、栽培技术要求，包括绿色食品水稻生产的产地生态环境条件、种子及其处理方法、育苗、插秧、本田管理、收获、贮藏等。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皖西南以及生态条件优良同类地区的 A 级和 AA 级绿色食品水稻之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419 绿色食品 大米
- NY 5116 无公害食品 水稻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食品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我国的绿色食品分 A 级和 AA 级。

3.1.1

A 级绿色食品

是指生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允许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并按特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验符合特定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1.2

AA 级绿色食品（等同有机食品）

系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化学合成物质，按特定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查符合特定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2

安全间隔期

最后一次施药、施肥到水稻收获允许的间隔天数。

3.3

安全排水期

稻田施肥及施用农药后不宜排水的间隔天数。

4 一般要求

4.1 绿色食品稻米产地环境质量

绿色食品稻米的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 5116 和 NY/T 391 及其以上要求。

4.2 品种选择

以“熟期适宜，抗逆性强”为原则，选用通过国家会安徽省地方审定并在当地示范成功的优质、高产水稻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的规定，并达二级分级标准以上；品种原则上每三年更换一次。

4.3 肥料使用

4.3.1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

4.3.2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安徽省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生物肥料；禁止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肥料（有机肥料及矿质肥料等）。

4.3.3 肥料使用原则

以施农家肥料和绿色食品肥料、生物菌肥为主。肥料使用必须满足水稻对营养元素的需要，使足够数量的有机物质返回土壤，以保持或增加土壤肥力及土壤生物活性。所有有机或无机(矿质)肥料，尤其是富含氮的肥料，在保证对环境和作物（营养、味道、品质和植物抗性）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平衡施肥技术。

4.3.4 肥料使用要求

——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用肥首选经无害化处理的农家肥，可合理使用商品肥。若以上不能满足 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可以使用化学肥料(氮、磷、钾)，但化肥必须与有机肥料或复合微生物肥配合使用，有机氮和无机氮的比例不超过 1:1。

——A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首先要进行土壤培肥，要广辟肥源，采用秸秆、厩肥、沤肥、渣肥、饼肥，还要利用绿肥和稻草还田技术培肥地力；严禁使用化学合成的各种肥料，可适量使用 AA 级绿色食品肥料和生物菌肥，以及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有机商品肥或清洁农家肥。

不得使用城镇垃圾作为绿色食品稻米的生产用肥；禁止使用工业垃圾和医院垃圾；严禁使用未腐熟的沼气液、人畜粪尿、饼肥；因施肥造成土壤污染、水源污染，或影响农作物生长、农产品达不到卫生标准时，应立即停用该肥料。常用有机肥卫生标准见附录 A。

4.4 病虫害防治原则

- 病虫害的防治应从整个稻田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害孽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减少各类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科学采用物理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化学防治，尽量减少使用农药。
- 优先采用农业措施，通过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非化学药剂种子处理，培育壮苗，加强栽培管理，中耕除草，清洁田园等一系列措施起到防治病虫害的作用。

4.5 农药使用准则

- A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和其它有害于环境及健康的物质；采用农业、生物、物理防治方法；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使用农药时，按照 GB 4285 和 NY/T 393 要求，限制剂量的使用生物源农药（微生物源农药、植物源农药、动物源农药）。
- 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期内严禁使用具有剧毒、高毒、高残留或具有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毒性的农药和本标准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及混配剂农药（附录 B）。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防治稻谷贮藏期病虫害。严禁使用基因工程品种（产品）及制剂。生产过程中采用农业、生物、物理防治方法不能有效控制生物灾害，必须药剂防治时，所有使用的农药易采用最小剂量，以降低其对生态环境和其它物种的污染风险。运用农药应使用中等毒性以下的生物源农药（微生物源农药、植物源农药、动物源农药）；矿物源农药中可以使用硫制剂和铜制剂；矿物源农药中可以使用硫制剂和铜制剂。按规定有限度地使用有机合成农药，每种有机合成农药在生长期中只能使用一次，最后一次用药必须在水稻收获前 20 d 以前，有更长安全间隔期的按规定（附录 C）。

5 大田栽培

绿色食品稻米种植单元要求 20 公顷以上，有利于质量管理。

5.1 品种选用

5.1.1 品种选择

安徽皖西南绿色食品水稻品种应尽量做到优质性、适用性、丰产性、抗逆性相统一。具体把握以下三点：

- 1) 品种的生长期要能满足皖西南地区气候条件、茬口要求、适应性好；中粳生育期 140 d 左右、中粳 150 d 左右、单季晚粳 155 d~165 d。
- 2) 绿色食品水稻的米质要优，中粳稻米品种达国标二级及以上，中晚粳达国标 1 级；并能适应市场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
- 3) 选用品种的综合抗性好，特别是对稻曲病、稻瘟病要达中抗以上级别。

5.1.2 种子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绿色食品水稻生产的种子，应严格按照粮食种子质量标准 GB 4044.1 的水稻二级以上良种标准执行，即种子纯度不低于 98%、净度不低于 97%。发芽率：粳稻不低于 93%；含水量：14.5% 以下。实行统一购种、统一发放。

5.2 培育壮秧

采取早育、稀播的方式培育适龄（30 d 左右）的壮秧。

早育秧的秧床选择、培肥、苗床准备、苗床整理以及苗床管理按 DB34/T 301 中的 3、4、5 和 8 执行；种子处理与播种等按 DB34/T 684 中的 5.5.1 执行；播种量杂交稻按每 m^2 净苗床播种芽谷 30 g~40 g，常规粳稻每 m^2 净苗床播种芽谷 45 g~60 g；每 667m^2 大田需要 $20\text{m}^2\sim 25\text{m}^2$ 的净苗床。

5 月下旬、6 月上旬，注意防治二化螟、稻蓟马；防治方法见附录 D。

5.3 翻耕整地，施足基肥

绿色食品稻米生产田块的选择应符合绿色食品稻米生产地环境质量(NY/T391)要求，包括灌溉水质。

适当提早翻地，接茬田块在前茬收获后应及时耕翻；提倡一年翻耕、二年旋耕，旋翻结合加深耕层，实行早整地，适时泡田，耙后田面平整，寸水不露泥。耕旋地的同时施足基肥。

——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的基肥以腐熟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翻耕前每 667m^2 本田施腐熟农家肥(绿肥、廐肥)2000 千克，或腐熟的饼肥(N 含量 5%)或商品性有机肥，此两者的施用量根据其含氮量计算，折算的总氮量 7.5 kg~10 kg；A 级的配施适量的化肥，其中尿素 5.0 kg/ 667m^2 、过磷酸钙 10 kg/ $667\text{m}^2\sim 20\text{kg}/667\text{m}^2$ 、氯化钾 7.5 kg/ $667\text{m}^2\sim 1.0\text{kg}/667\text{m}^2$ 、硫酸锌 1 kg/ 667m^2 、硅肥(SiO_2 20%) 20 kg/ $667\text{m}^2\sim 50\text{kg}/667\text{m}^2$ 。AA 级的全部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机肥。

——A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的用肥应符合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认证规范，全年不准用化肥。于翻地前撒入腐熟的符合要求的有机肥 2000 kg/ 667m^2 以上，再加配 30 kg/ $667\text{m}^2\sim 50\text{kg}/667\text{m}^2$ 的生物有机肥做基肥。

5.4 合理基本苗，均匀栽插

按表 1 精确计算基本苗和栽插规格，并高质量（浅、稳、匀、直）适时栽插。

表1 不同类型品种的插秧密度

品 种	类 型	
	中肥田	高肥田
大穗型（穗粒数 180 粒以上）	行穴距 30.0 cm×13.3 cm， 每穴 1 苗~2 苗	行穴距 30.0 cm×16.7 cm， 每穴 1 苗~2 苗
穗粒兼顾型（穗粒数 140 粒~179 粒）	行穴距 26.7 cm×13.3 cm， 每穴 2 苗~3 苗	行穴距 26.7 cm×16.7 cm， 每穴 2 苗~3 苗
多穗型品种（穗粒数 110 粒~139 粒）	行穴距 25.0 cm×16.7 cm， 每穴 3 苗~4 苗	行穴距 30.0 cm×13.3 cm， 每穴 3 苗~4 苗

5.5 合理水管

灌溉水质应符合 NY/T 391、NY/T 419 对灌溉水质的基本规定。采用“浅—搁—湿”的水管方式。即：浅水插秧，插秧后保持 3 cm 的水层 3 d~5 d，促进秧苗返青，自然落干后露田 1 d~2 d 复 2 cm~

3 cm d 的浅水至湿润；85%（高肥田）、95%（中肥田）够苗烤田；中期湿润间歇灌溉，足水孕穗；后期湿润间歇灌浆，活熟到老，收获前 7 d~10 d 断水，不可过早。

5.6 科学追肥

5.6.1 A 级

A 级绿色稻米生产可适量追肥符合标准的化学肥料，但要严格控制化学肥料总量，总施 N 量不超过 5 kg/667m²；栽后 3 d~5 d，每 667m² 用尿素 3 kg~4 kg 均匀撒施；拔节后 5 d~7 d 每 667m² 施尿素和氯化钾各 3 kg~5 kg；齐穗期每 667m² 喷施 200 g 磷酸二氢钾。施肥安全间隔期控制在 25 d 以上。

5.6.2 AA 级

AA 级绿色稻米生产全程不使用化学肥料。稻苗返青后，追鸡粪 500 mg/667m² 和适量的生物菌肥均匀拌撒作分蘖肥；施肥时要加深水层，但以不淹没心叶为准，维持水层 3 d~7 d。

看天看地看苗施用穗肥，在水稻出穗前的 15 d~22 d 追肥 5~7.5 kg/667m² 有机生物肥，苗弱多施、苗壮少施，苗落黄处多追、浅绿处平均追、苗浓绿处不追，促出穗整齐一致和大穗。出穗后一般不追肥，但对个别色黄有明显脱肥田块，及时提早施用速效有机生物肥作粒肥。

5.7 5.7 病虫害防治

绿色水稻的病虫害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少量药剂防治为辅。

5.7.1 农业防治

采用合理耕作制度、轮作换茬、种养结合、机械或人工除草等农艺措施，减少有害生物的发生；选用抗性强的品种，品种定期轮换，保持品种抗性。

5.7.2 生物防治

利用及释放天敌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同时要保护天敌，主要是通过选择对天敌杀伤力小的中低毒性农药，避开自然天敌对农药的敏感期，创造适宜自然天敌繁殖的环境。

5.7.3 物理防治

采用黑光灯、色光板、震频式杀虫剂等物理装置诱杀鳞翅目、同翅目害虫。

——在稻飞虱或稻蓟马发生田块，利用黄色粘虫板诱杀；或用捕虫器具捕杀稻蓟马；

——根据害虫趋光性特点，每隔 1 hm² 田安装 1 盏 25 w 黑光诱杀螟虫和稻纵卷叶螟成虫。

5.7.4 安全药剂防治

适当放宽防治标准，在准确预测预报的基础上，适时利用中低毒性的生物源、矿物源及有机合成农药防治有害生物不达到防治指标不打药；保护利用天敌，严禁捕杀蛙类，保护田间蜘蛛。

6 月下旬~7 月上旬防治二化螟、大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白叶枯病等；7 月下旬防治稻苞虫、稻纵卷叶螟、叶稻瘟病、纹枯病；8 月下旬防治稻纵卷叶螟、稻苞虫、二化螟、稻曲病、稻瘟病；始穗期至齐穗期防治穗颈瘟和白叶枯病；灌浆期防治稻褐飞虱。

A 级绿色水稻生产病虫害防治可推荐用药：防治二化螟、三化螟、稻苞虫、稻纵卷叶螟等可选用 Bt781（苏云金杆菌）、锐劲特；稻飞虱用扑虱灵、吡虫林；纹枯病、小球菌核病用井冈霉素；稻瘟病用三环唑、富士一号、施保克、宁南霉素；白叶枯病用叶青双、中生霉素、宁南霉素；稻曲病用中生霉

素；立枯病用广枯灵；条纹叶枯病用宁南霉素。水稻浸种使用使百克、施保克。具体用法见附录 C。主要病虫害的药剂防治方法如下：

5.7.4.1 主要病害的防治

- 稻瘟病：当稻瘟病的中心病团出现时，或分蘖期叶瘟达二级以上时每 667m²喷洒 6%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60 g~90 g 对水 15 kg~25 kg，严重时再喷一次；在破口前 7 d 和始穗期，用同样方法喷施防治穗茎瘟；或用 2%农抗 120 水剂 200 倍液喷雾，或每 667m²用三环唑 20 g~25 g 或稻瘟灵 28 g~40 g 或富士一号 25 g~30 g 喷雾防治。重病田需要喷药两次，间隔 7 d~10 d。
- 稻曲病：每 667m²用 5%井冈霉素水剂 150 ml 或 10%井冈霉素可湿性粉剂 50g，加水 50~60 kg 均匀喷雾。施药时间应掌握在破口前 15 d 和始穗前 7 d 2 次用药，间隔期为 7 d~10 d。收获安全间隔期 25 d 以上。
- 纹枯病：分蘖期从发病率在 20%、孕穗期 30%以上时，每 667m²用 5%井冈霉素水剂 150 ml 或 10%井冈霉素可湿性粉剂 50 g，加水 40 kg~50 kg 均匀喷雾；也可用 1.5%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稀释 300 倍喷雾稻株中下部，重病田需打药两次，间隔期为 7 d~10 d。低于此指标可以不用药。
- 白叶枯病：在白叶枯病常发区，于发病初期每亩用叶枯唑 30 g~40 g 加水 50 kg 喷雾防治；尤其在大风、暴雨、洪涝等灾害之后，水稻叶片受到损伤，应及时喷施上述药剂，防止病情暴发。

5.7.4.2 主要虫害的防治

- 稻纵卷叶螟：掌握在主害代 1、2 龄幼虫盛发期（稻叶初卷期）防治。当分蘖期百丛幼虫 65 头~85 头、孕穗期 40 头~60 头以上时，进行药剂防治。防治低龄幼虫：每 667m²用苏云金杆菌 100 亿活芽孢 μl^{-1} 悬浮剂 200~400 g 喷雾，也可用 18%的杀虫双水剂 250 g 喷雾；孵卵盛期（孵化率达 16%~20%）至高峰期（孵化率达 45%~50%）用药：每亩用 18%杀虫双水剂 200 g~300 g 或用 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0 g 兑水 50 kg 喷雾。在五（3）代、六（4）代稻纵卷叶螟发生严重，应两次用药，即在第一次用药后 10 d 左右进行第二次施药。施药时，稻田要蓄水 3 cm~5 cm 深，保持水层 3 d~5 d。注意不能与螟虫防治使用同一品种药剂。
- 二化螟、三化螟：用性诱剂在稻田内每公顷设 15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内放一个诱芯诱杀成虫。在此基础上，据虫情发生指数适时用药：掌握在稻苗枯鞘高峰期防治二化螟；在螟卵孵化初盛期，每亩卵块发生量在 50 块以上的田块进行药剂防治三化螟。首选苏特灵可湿粉在幼虫蛀茎前每 667m²用药 40 g~60 g 稀释 300~500 倍液喷雾防治；在卵孵化始盛期至高峰期每 667m²用 18%杀虫双撒滴剂 0.25 L，均匀撒滴于田水中。或在二化螟、三化螟发生严重、重叠发生期较长的情况下，两次用药，即在第一次用药后 10 d 左右进行第二次施药。施药时，稻田要蓄水 3 cm~5 cm，保持水层 3 d~5 d。
- 稻飞虱：当分蘖期百丛低龄若虫达 1500 头~2000 头、穗期成虫 300 只~500 只或短翅型成虫 10 只以上时，每 667m²用 10%吡虫啉 15 克或 20%康福多 6 ml~8 ml 或 25%扑虱灵 50 g 兑水 45 kg~60 kg 喷雾防治。每 667m²用噻嗪酮 7 g~10 g 或吡虫啉 1.5 g~2 g 兑水 50 kg，针对稻株中部下部喷雾。收获安全间隔期 25 d 以上。

5.7.4.3 杂草的防治

绿色水稻的除草主要采用农业措施和人工拔除相结合的方法，不用化学除草剂，以保证水稻品质和不影响环境。

农业措施主要是秋后进行深翻来抑制草籽发芽；及时清除水渠、池埂、田边杂草；在稗草 2~3 叶时深灌 5~10 天灭稗或在稗草成熟前将稗穗剪掉；低洼地块六月下旬排水晒田可除掉小茨藻、龙须草、眼子菜等。

结合水稻返青第一次施用促蘖肥时，可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进行中耕来消灭杂草。

6 收获和贮运

6.1 在米粒失水硬化、变成透明实状的完熟期及时收获。收获机械、器具应保持洁净、无污染，存放于干燥、无虫鼠害和禽畜的场所。

6.2 绿色食品稻谷与普通稻谷要分收、分晒、分藏；禁止在公路上及粉尘污染较重的地方脱粒、晒谷。

6.3 在避光、常温、干燥有防潮设施的地方贮藏。贮藏设施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发潮、有异味的物品混存。若进行仓库消毒、熏蒸处理，所用药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具体说明使用，不得过量。

6.4 产生的副产品包括秸秆、壳糠、米皮糠等应综合开发、合理利用；提倡秸秆还田、稻糠稻作；严禁焚烧、胡乱堆放、丢弃和污染环境。

7 档案管理

7.1 绿色稻米的生产应建立田间档案。田间档案包括生产过程记录、投入品登记、栽培管理文件等。

7.2 稻米生产全过程应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种植、种子、灌溉、施肥、病虫草害防治、收获、贮藏等，记录样式见附录 E。

7.3 所有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并具有可追溯性。

7.4 档案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文件资料应有专人保管。

8 8 其他措施

采取定期轮作，种植绿肥，冬闲田采取翻耕晒垆等措施，以培肥地力、减轻控制病虫害，保护 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地的环境质量。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稻米有机肥卫生标准

表A.1

项 目		卫生标准及要求
高 温 堆 肥	堆肥温度	最高温度 50℃~55℃, 持续 5 d~7 d。
	蛔虫卵死亡	95%~100%
	粪大肠菌值	$10^1 \sim 10^2$
	苍蝇	有效地控制苍蝇滋生, 肥堆周围没有活蛆, 蛹或羽化的成蝇。
沼 气 发 酵 肥	密封储存期	30 d 以上
	高温沼气发酵温度	53℃ ± 2℃, 持续 2 d。
	寄生虫卵和钩虫卵	95%以上
	血吸虫卵和钩虫卵	在使用粪液中不得检出活的吸血虫卵和钩虫卵。
	粪大肠菌值	普通沼气发酵 10^1 、高温沼气发酵 $10^1 \sim 10^2$
	蚊子、苍蝇	有效地控制蚊蝇滋生。粪液中无孑孓, 池周围无活蛆、蛹或羽化的成蝇。
	沼气残渣	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用作农肥。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稻米禁止使用农药种类

表B.1

农药种类	名 称	禁用原因
二, 四-D类化合物	除草剂或植物生长调节剂	杂质致癌
无机砷	砷酸钙、砷酸铅	高毒
有机砷	甲基砷酸锌(稻脚青)、甲基砷酸钙(稻宁)、甲基砷酸铵(田安)、福美甲砷、福美砷	高残留
有机锡	三苯基醋锡(薯瘟锡)、三苯基氯化锡、三苯基羟基羟基锡(毒菌锡)、氯化锡	高残留、慢性毒性
有机汞	氯化乙基汞(西力生)、酯酸苯汞(赛力散)	剧毒、高残留
有机杂环类	敌枯双	致畸
氟制剂	氟化钙、氟化钠、氟化酸钠、氟乙酰胺、氟铝酸钠	剧毒、易药害
有机氯	六六六、林丹、艾氏剂、狄氏剂、五氟酚钠氯丹、滴滴涕、甲氧、硫丹	高残留
卤代烷类	二溴乙烷、二溴氯丙烷、环氧乙烷、溴甲烷	致癌、致畸
有机磷	甲拌磷、乙拌磷、甲胺磷、久效磷、甲基对硫磷、乙基对硫磷、氧化乐果、治螟磷、蝇毒磷、水胺硫磷、磷胺、内吸磷、稻瘟净、异稻瘟净、对硫磷、甲基异硫磷、地虫硫磷、灭克磷(益收宝)、氯唑磷、硫线磷、杀扑磷、特丁硫磷、克线丹、苯线磷、甲基硫环磷	高毒异臭味
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呋喃丹)、涕灭威、灭多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	高毒
二甲基甲脒类	杀虫脒	致癌
拟除虫菊酯类	所有拟除虫菊酯	对鱼毒性大
取代苯类	五氯硝基苯、五氯苯甲醇(稻瘟醇)、苯菌灵(苯莱特)	致癌、高残留
二苯醚类	除草醚、草枯醚	慢性毒性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A 级绿色食品稻米生产可推荐的农药

农药名称	剂型	常用药量 g (mL) / (次·667m ²)	最多 使用 次数	安全 间隔期 d	农药名称	剂型	常用药量 g (mL) / (次·667m ²)	最多 使用 次数	安全 间隔期 d
三环唑	20%WP	100~125	1	35	多菌灵	50%WP	100	1	30
	75%WP	20~30	1	21	扫弗特	30%EC	100~115	1	—
百菌清	75%WP	100	1	10	锐劲特	5%EC	30~40	1	—
稻瘟灵 (富士一号)	40%WP	70~100	1	14	二氯喹磷酸 (杀稗王、神 锄、稗草净)	50%WP	26~55	1	—
宁南霉素 (菌克毒克)	2%AS	100	3	7	禾果利	12.5% WP	30	1	7
使百克	25%EC	20~30	1		扑虱灵	50%WP	100	1	15
广枯灵	3%AS	100	1	7	土菌消 (恶霉灵)	30%AS	3~6	1	7
中生菌素	1%AS	250	2	7	甲基硫菌灵	70%WP	100~140	1	30
敌百虫	90% 晶体	200	1	7	施保克	25%EC	40~60	1	—
井冈霉素	5%AS	200~250	3	7	粉锈宁	20%EC	40~50	1	20
杀虫双	20%AS	200~250	1	15	叶青双	20%WP	100~135	1	10
杀虫单	25%AS	200~250	1	15	抗菌剂402	80%EC	20~30	1	—
苏云金杆菌	乳剂 (活孢子含量 100亿/ 毫升以上)	200~300	3	7	丁草胺	60%EC	85~140	2	—
吡虫啉	10%WP	15~20	1	20	恶草酮 (农思它)	25%EC	65~100	1	—
速灭威	25%WP	200~320	1	14	杀螟丹	50%WP	75~100	1	21
注：WP~可湿性粉剂；EC~乳油；AS~水剂。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绿色水稻秧田期病虫害的防治

防治时期	防治对象	防治指标	防治技术
播种前至移栽后 7 d	<p style="color: red;">种传病虫： 如恶苗病、 稻干尖线虫病、 稻水象甲等， 二化螟 三化螟 白叶枯 稻飞虱 稻瘟病 细条病 病毒病</p>	<p>预防措施</p> <p>秧田防治</p> <p>预防措施</p>	<p>1. 种子处理：浸种前晒种 2 d，用 4.2% 二硫氰基甲烷 EC2 ml 加水 5 kg~10 kg，浸种 36 小时，秧田三叶期注意查治稻蓟马、灰飞虱、白背飞虱，每 667m² 用 25% 吡蚜酮 WP 20 g，对水 20 kg 均匀喷雾，对控制或。</p> <p>2. 秧田预防（治）：移栽前 5 d~7 d，每 667m² 用 90% 杀虫单 WP 60 g 加 75% 三环唑 WP 50 g 对水 30 kg 均匀喷雾。</p> <p>3. 化学除草：以稗草、莎草为主的常规移栽田，水稻移栽后 4 d~6 d，每 667m² 用 50% 苯噻草胺 WP 30 g~40 g，拌毒土撒施。以稗草、莎草、阔叶草混生的稻田，水稻移栽后 5 d~7 d，每 667m² 用 14% 乙苄 WP 50 g 拌细土撒施或用 2.5% 五氟磺草胺（稻杰）OF 50~60 ml 对水 25 公斤均匀喷雾。</p>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生产记录样式

表E.1 种植记录样式

播种日期	作物名称	品种名称	播种面积	土地位置	签 字	备 注

表E.2 种子记录样式

种子名称	供应商	产品批号	产品数量	处理方式	签 字	备 注

表E.3 灌溉记录样式

灌溉日期	灌溉水来源	灌溉方法	灌溉量	签 字	备 注

表E.4 施肥记录样式

施肥日期	肥料名称	有效成分	施肥方法	施肥用量	签 字	备 注

表E.5 病虫草害防治记录样式

使用日期	农药名称	有效成分	防治对象	使用方法	施药用量	使用人员	备 注

表E.6 收获记录样式

收获日期	收获方式	收获量	包装材料	签 字	备 注

表E.7 E₇ 贮存记录样式

贮存地点	贮存方式	贮存条件	药剂处理情况	签 字	备 注